附件3



宁办字〔2019〕23号

**中共广宁县委办公室 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宁县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县各人民团体，市驻宁各单位：

《广宁县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宁县委办公室

 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9日

**广宁县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县产业和社会重点领域发展，加快人才集聚，更好地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根据《中共肇庆市委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西江人才计划的意见》（肇发〔2016〕3号）、《中共肇庆市委办公室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百千万”人才引育工程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肇办字〔2018〕45号）、《中共肇庆市委办公室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百名博硕士引育工程”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肇办字〔2019〕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统筹、宏观指导和协调监督等工作，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调高效的人才引、育、用、留机制。

**第三条**  针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产业和重大项目等领域，引进培育一批有助于提高专业领域水平、切实推动行业产业发展的技术或管理人才充实到我县企事业单位。

**第二章 引进培育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范围和对象包括：

（一）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人才。

（二）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三）根据当年紧缺人才目录引进的人才。

（四）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紧缺人才。

 **第五条**  引进条件

（一）引进对象应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具有良好的品行。

（二）本科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0周岁，博士、博士后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

（三）引进对象须承诺在广宁服务5年以上。

**第三章 引进方式及程序**

**第六条**  全县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引进工作，由县人社局牵头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职位公布。每年第一季度，根据各企事业单位对人才需求情况，拟定本年度引进人才岗位，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县人社局予以公布。也可根据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发展需要，阶段性进行人才引进。

（二）宣传发动。在各大网站发布招聘信息，扩大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报名应聘。

（三）组织招聘。事业单位招聘：组成联合招聘小组，采取到有关高校设置现场招聘点或在本县设置集中招聘点方式进行招聘。招聘小组进行资格审核，组织笔试、面试、考察（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可采取直接考察方式）、体检后，提出拟引进人选。企业招聘：通过招聘会、网上招聘等方式进行招聘。

（四）审定人员。对拟引进人选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网上公示。对事业单位拟引进人选报县组织、人社及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六）签订协议。对拟引进到事业单位的人选，由县人社局发出聘用通知书，用人单位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签订聘用协议。企业引进的人才由企业与引进的人才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章 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待遇**

 **第七条** 生活补贴

（一）在我县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后、全日制博士，给予每人每年6万元生活补贴，不设享受年限，并可根据粤组通〔2017〕46号和肇办字〔2018〕45号文件规定享受补贴。

（二）新引进到我县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非全日制博士，给予每人每年4万元生活补贴，享受年限为5年。

　（三）新引进到我县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给予每人每年3万元生活补贴，享受年限为5年。

1. 新引进到我县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硕士，在享受市政策的基础上，每人每年不足3万元的，县补足至3万元，享受年限为5年。

　（五）新引进到我县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非全日制硕士，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生活补贴，享受年限为5年。

（六）本地用人主体新培养的在职博士、硕士在享受市补贴基础上（市分别给予博士8万元、硕士3万元补贴），县每人每年增加发放2万元生活补贴，享受年限为5年。

（七）新引进到我县企业全职工作的45周岁以下正高级职称、40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以及3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在享受市政策基础上，县分别给予每人12万元、6万元和3万元的生活补贴；本地企业新培养的副高以上职称的青年人才，按上述引进人才相同标准给予补助。上述补贴在引进后的第4、第5年发放。

（八）新引进到我县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50周岁以下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给予每人每年4万元补贴，享受年限为5年。本地事业单位新培养的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按上述引进人才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九）新引进到我县全职工作的高级技师，在享受市政策补贴基础上，县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生活补贴，享受年限为5年。新引进到我县全职工作的40周岁以下技师，在享受市政策补贴基础上，县给予每人3万元生活补贴，在引进后的第4、第5年发放。本地用人主体新培养的高级技师、技师按上述标准给予补助。

（十）同时符合学历学位条件，又符合职称条件（或职业技能资格条件）的人才，只可选择享受其中一种人才生活补贴。

**第八条** 住房保障

（一）引进后在工作地没有住房且单位不能提供住宿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可享受租房补贴。博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本科生（须符合当年紧缺人才目录条件）、技师，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500元、1000元、600元，发放时间3年。

（二）引进后落户广宁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在广宁购买首套自住房,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博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本科生（须符合当年紧缺人才目录条件）、技师，补贴标准分别为10万元、5万元、2万元。工作未满5年终止协议的，需全额退还已经领取的购房补贴。

（三）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自领取购房补贴之日起5年内转让该房屋产权的，需全额退还已经领取的购房补贴。

**第九条** 用人单位每年对享受补贴对象进行年度考核，经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的，方可继续享受下年度的人才补助。

**第十条** 配偶安置

引进对象配偶愿意在我县就业的，由县人社局协调安排工作。

**第十一条** 子女入学

引进对象子女接受学前和义务教育，由属地教育部门优先安排到优质公办学校就读。

**第十二条** 人才优先发展

（一）建立博（硕）士事业编制统筹使用机制,预留一定数量的专项事业编制，经县委编办和县人社局审核，专门用于保障有关事业单位引进、培养博（硕）士和博士后人才。

（二）录用到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直接纳入我县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管理。进入事业单位的新录用人才试用期满转正后，按已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同时纳入组织人事部门重点跟踪培养对象。

（三）调入到我县事业单位工作，原已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按原职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四）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和硕士，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可择优分别聘任为七级管理岗位（或九级专业技术岗位）和八级管理岗位（或十级专业技术岗位）。

（五）县委组织部对引进对象进行长期跟踪培养，健全人才培养、管理机制，通过组织参加专题培训、抽调机关跟班学习、选派到基层一线实践锻炼等措施，搭建人才成长平台，促其成长为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人才。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注重及时发现使用优秀的专业型人才，符合调任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调任公务员，不断优化我县干部队伍专业结构。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人才办和县人社局牵头组织实施。各镇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生效。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各类补贴（补助）由县财政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各项待遇，原则上采取事后补助方式予以落实，每半年集中申报1次（时间为每年4-5月，10-11月）。符合条件者可凭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社保证明及相关学历证书（或资格证书）等材料，径向各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由县人社局汇总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按广宁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予以拨付。

**第十六条** 审核机构、经办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规定程序或者向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发放资金、给予优惠待遇的，按照《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学历学位、基层工作经历等资料，获取我县、市发放相关资金、给予优惠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并追回相关资金、停止优惠待遇，其行为列入个人征信管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我县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住房待遇按照《广宁县人才公寓建设及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现有人才政策衔接

（一）在本办法执行前已在我县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非全日制博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参照新引进人员标准执行。

（二）在本办法执行前本地用人主体培养的在职博士、硕士研究生，参照新培养人员标准执行。

（三）在本办法执行前已在我县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正高级职称的人才，给予每人每年4万元补贴，享受年限为5年。

（四）在本办法执行前已在我县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高级技师，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补贴，享受年限为5年。

（五）原我县享受每月1500元生活补助的硕士研究生从2020年1月起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中共广宁县委 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宁县引进培养紧缺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发〔2010〕8号）同时废止。若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本办法与我县现行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优先执行省、市政策的原则执行。具体由县委组织部会同县人社局负责解释。

中共广宁县委法规室 2019年12月29日印发